

110 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卓越藝術教育推動子計畫(一-2)

「藝術 GoGoGo~臺北大縱走生態美學」
行動方案徵選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結合臺北市大地工程處臺北大縱走七條路線，「三貓 2.0(動物園貓熊/貓空/貓纜)」，一般郊山及河濱自行車道，規劃親師生健走、寫生徵件以及攝影活動，藉由生態觀察記錄結合藝術活動，傳達環境保育理念達成關懷生態與自然之目的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

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

參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活動時間：即日起~110 年 9 月 30 日
- 二、活動地點：環臺北大縱走路線及鄰近支線，「三貓 2.0(動物園貓熊/貓空/貓纜)」，一般郊山及河濱自行車道 (附件一)
- 三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
 - (一)、攝影比賽：(A 組)國小高年級組、(B 組)國中組
 - (二)、明信片比賽：(A 組)國小一~三年級組、(B 組)國小四~六年級組、(C 組) 國中組

四、進行方式：

- (一) 攝影比賽：依照環臺北大縱走路線及鄰近支線，「三貓 2.0(動物園貓熊/貓空/貓纜)」，一般郊山及河濱自行車道 (附件一)，請參賽同學自行於 110 年 7 月 1 日~110 年 9 月 30 日進行縱走路線，沿途拍攝作品，過程中請注意自身安全，勿挑戰高難度拍攝位置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(二) 明信片比賽：依照環臺北大縱走路線及鄰近支線，「三貓 2.0(動物園貓熊/貓空/貓纜)」，一般郊山及河濱自行車道 (附件一)，請參賽同學自行於 110 年 8 月 1 日~110 年 9 月

30日進行縱走路線，沿途記錄縱走過程，活動中請注意自身安全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

時間	內容	承辦地點
110年7月1日~9月30日	選擇環臺北大縱走等路線	臺北大縱走等路線
	進行縱走	臺北大縱走等路線
	開始進行作品攝影及創作	臺北大縱走等路線
110年10月1日~10月8日	填寫報名表進行投稿收件	永建國小
110年10月15日	攝影作品及明信片作品評選	永建國小
110年11月1日~11月15日	攝影作品及明信片作品展覽	青少年發展處
110年12月8日	藝術祭踩街活動綜合展覽	北投火車站廣場

伍、報名辦法

一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8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請以紙本報名，繳交至永建國小學務處。聯絡電話：02-22363855#111
傳真電話：02-29377315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1. 請依分組詳細填寫個人報名資料（附件二）。

三、重要事項提醒

1. 大縱走路線選擇，請依照個人能力及體力考量，勿勉強而為之。
2. 活動進行過程，請注意自身安全，勿至危險地形進行拍照及記錄。
3. 活動舉行前夕或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災來襲，請停止大縱走活動。

陸、獎勵：

- 一、攝影比賽：各組頒發特優三名頒發獎狀及 1,000 元禮卷，優選五名頒發獎狀及 600 元禮卷，佳作十名頒發獎狀及 300 元禮卷。
- 二、明信片比賽：各組頒發特優三名頒發獎狀及 1,000 元禮卷，優選五名頒發獎狀及 600 元禮卷，佳作十名頒發獎狀及 300 元禮卷。
- 三、活動期間的比賽得獎作品，將於 110 年 11 月 1 日（週一）公開展覽並進行頒獎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加者姓名需以真實中文姓名填寫，不可使用英文拼音或假名、筆名。
- 二、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- 三、本活動規則及注意事項載明在計畫中，參加者於參加活動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活動規則及注意事項之規範，如有違反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四、所有參賽應為本人自發性行為，不可冒名使用他人資料。一經查證，主辦單位有權不需說明，直接刪除其得獎資格，並採順位候補，不另通知。
- 五、主辦單位保留獎項、活動期間的活動修改及中獎資格審核之最終權利。
- 六、參賽者作品寄至承辦學校後，主辦單位會進行初步審查，於審查通過符合競賽資格後才可參與本次活動。若作品內容涉及暴力、色情或詆毀等不當內容，或與本次活動主題無關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作品的參賽資格。
- 七、作品應以自然方式呈現，不得抄襲及合成。作品需符合著作權法、社會規範、個人隱私等規定，且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。
- 八、所有投稿作品茲為創作者同意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使用權

利，包括儲存於光碟、網路連結，提供個人、團體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、閱讀、列印等，得不限時間地域，創作者保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
- 九、特優、優等、佳作之中小學生得獎作品需於得獎後繳交，並簽署「著作權轉讓同意書」，茲同意其參賽獲獎作品著作權、著作財產權讓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中小學生因未成年，著作權轉讓同意書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。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著作權法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，惟保留其著作人格權（於必要時不得使用）；未簽署著作權讓與同意書者，一律取消得獎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捌、附則：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臺北市教育局修正公佈之。

附件一：環臺北大縱走及其他相關路線

	行程	規劃	距離	步行時間
綠環	第 1 段	捷運關渡站→學園路（經臺北藝術大學大門口）→忠義山步道→貴子坑步道→清天宮→大屯主峰-連峰步道→面天坪→二子坪步道→二子坪遊客服務站	約 13 公里	7~8 小時
	第 2 段	二子坪遊客服務站→二子坪步道→面天坪→大屯主峰-連峰步道→大屯西峰→大屯南峰→大屯山觀測站平台→鞍部停車場→巴拉卡公路人車分道→水尾巴拉卡步道→頂湖海芋步道→陽明溪畔步道→小油坑遊客服務站	約 12 公里 （累積 25 公里）	6~7 小時
	第 3 段	小油坑遊客服務站→七星主峰-東峰步道→七星山主峰→七星山東峰→冷水坑遊客服務站→擎天崗→頂山-石梯嶺步道→石梯嶺→頂山→風櫃口	約 13 公里 （累積 38 公里）	7~8 小時
	第 4 段	風櫃口→風櫃嘴步道→雙溪溝古道→梅花山→碧山→大崙頭北面步道→許願步道→碧山路（經白石湖同心池）→圓覺寺步道→大溝溪親水公園→捷運大湖公園站（可繼續搭 620 公車往中華科技大學）	約 18 公里 （累積 56 公里）	6~7 小時
	第 5 段	捷運劍潭站→劍潭山老地方→劍南路→文間山→鄭成功廟步道→金龍產業道路→圓明寺步道→忠勇山越嶺步道→碧山巖	約 12 公里 （累積 68 公里）	6~7 小時
	第 5 段	捷運劍潭站→劍潭山老地方→劍南路→文間山→鄭成功廟步道→金龍產業道路→圓明寺步道→忠勇山越嶺步道→碧山巖	約 12 公里 （累積 68 公里）	6~7 小時
	第 6 段	中華科技大學→中華技術學院步道→九五峰→拇指山→紫雲街→糶米古道→崇德街→土地公嶺步道→忠正嶺安祿宮→和平東路三段 636 巷→世界山莊→（富陽支線）→軍功山→中埔山→富陽生態公園→捷運麟光站	約 11 公里 （累積 79 公里）	5~6 小時
	第 7 段	（和平東路四段 66 號世界山莊社區口）→282 名門社區公車站→搭 282 公車往政治大學→282 政大公車站→指南宮步道→指南宮綠光平台→大成殿步道→茶展中心步道→捷運貓空纜車貓空站→樟樹步道彩雲亭→樟山寺→飛龍步道→飛龍步道（政治大學入口）	約 13 公里 （累積 92 公里）	5~6 小時
藍環		捷運關渡站至動物園站之河濱自行車道	約 38 公里	
	三貓	貓空、貓纜、動物園的三貓地區		
	其他	環臺北大縱走其他相關一般郊山及自行車道		

附件二：報名表

「藝術 GoGoGo~臺北大縱走生態美學」行動方案徵選實施計畫
攝影比賽活動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	
作者學校		作者班級	年 班
作者姓名		指導老師姓名	
作者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作者家長姓名	
作者緊急聯絡人		關係	
作者緊急聯絡人	(公):	(家):	
聯絡電話	(行動):		
作者通訊地址			
交件規格說明	<p>1. 參賽作品格式需輸出 8x10 吋= 20.32cm x 25.4cm，洗出後務必將報名表浮貼至作品後面，連同著作權轉讓同意書一併繳交。</p> <p>2. 投稿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。公開發表者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投稿過至線上販售之圖庫或參加其他攝影比賽公開發表者。但發表於 Facebook、個人部落格、網路論壇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3. 參賽作品可適度調整度、對比、色調、銳利度、飽和度、裁切、拉直、修補雜點入塵、轉為單色調或黑白等，不可使用合成、疊圖等方式。</p> <p>4. 得獎作品經通知後，需再以 JPEG、JPG 格式上傳繳交。所有檔案大小必須在 20MB 以下，須為 JPEG 或 JPG 格式，保留 EXIF 資訊，五百萬畫數以上，至少 3,008 個像素寬（水平照片），或 1,688 個像素高（垂直照片）。</p> <p>5. 爭議作品處理規則：投稿作品若出現爭議（如：侵犯他人權利、遭人檢舉等），主辦單位會將作品先行下架，並請參賽者提供作品原檔（NEF 檔案），以確認是否合乎活動規則。若審核原檔，確認符合規則，會保留原得獎資格。若參賽者的作品確定違反活動規則，主辦單位將直接取消參賽資格，並不得再參加本次活動。</p>		
備註	<p>本報名表請於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請以紙本報名，繳交至永建國小學務處。聯絡電話:02-22363855#111 傳真電話:02-29377315。</p>		

附件二：報名表

「藝術 GoGoGo~臺北大縱走生態美學」行動方案徵選實施計畫

明信片比賽活動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	
作者學校		作者班級	年 班
作者姓名		指導老師姓名	
作者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作者家長姓名	
作者緊急聯絡人		關係	
作者緊急聯絡人	(公):	(家):	
聯絡電話	(行動):		
作者通訊地址			
交件規格說明	<p>1. 參賽作品規格 16 開(21cm x 28.5cm)，請務必將報名表浮貼至作品後面，連同著作權轉讓同意書一併繳交。</p> <p>2. 投稿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。公開發表者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投稿比賽公開發表者。但發表於 Facebook、個人部落格、網路論壇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3. 爭議作品處理規則：投稿作品若出現爭議（如：侵犯他人權利、遭人檢舉等），主辦單位會將作品先行下架，以確認是否合乎活動規則。若審核原作品，確認符合規則，會保留原得獎資格。若參賽者的作品確定違反活動規則，主辦單位將直接取消參賽資格，並不得再參加本次活動。</p>		
備註	<p>本報名表請於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請以紙本報名，繳交至永建國小學務處。聯絡電話:02-22363855#111 傳真電話:02-29377315。</p>		

附件三：

著作權轉讓同意書

本人_____代表團隊/個人參加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」所舉辦之「藝 GoGoGo~臺北大縱走生態美學」保證參選之作品，係出於本人/團隊之原始創作，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，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，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，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，除自負其法律責任外，即取消獲獎資格，如已發給獎狀、獎金時，將追回所領之獎金並公佈之。本人同意放棄行使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，所有獲選得獎作品及原稿之著作權及使用權，自使歸屬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」所有，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、機構單位及因法律規定承受主辦單位業務之法人、自然人，得將獲獎之參賽作品公開播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，並得將獲獎之參賽作品重製、改作。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展覽、出版以及出版品販售等權利。並應配合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」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著作權轉讓及商標註冊登記。若參賽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本人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歸屬同意書之所有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代為簽署著作權歸屬同意書。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自行增訂、刪除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活動若有需變更的項目、條款、辦法、皆透過本活動相關網站公告。若是參賽者無法接受活動單位變更後結果，則參賽者有權放棄參賽資格。

參賽者：

簽章（親筆簽名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